附件1

重庆高新区教育资助政策告知书

尊敬的家长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教育资助政策，切实提高教育资助政策知晓度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儿童）就学，特将有关事宜作如下告知：

凡是在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公、民办幼儿园，中小学和中等职业教育学校（含技工校）就读的贫困在校（园）、在籍（学籍）学生（儿童），均可申请相应学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儿童）资助。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，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，并将申请表、户口本复印件及相关佐证资料交学校（幼儿园），由学校（幼儿园）认定。

重庆高新区教育资助政策告知书家长回执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姓名 |  | 就读学校 |  | 就读班级 |  |
| 家庭  经济  情况 | □不贫困 | | | | |
| □原建档立卡 □低保家庭学生 □特困救助学生 | | | | |
| □低保边缘人口 □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□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 | | | | |
| 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□孤儿（事实无人抚养）学生 | | | | |
| □烈士子女 □其他家庭困难学生 | | | | |
| 中职：□连片特困地区 □ 涉农 | | | | |

**以上国家资助政策及相关信息我已知晓。若未申报，则不属于相应对象或自愿放弃，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。**

监护人签名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